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橋簡字第807號

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訴訟代理人 鍾文瑞

謝守賢律師

被告 李艾芸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參萬肆仟捌佰捌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日盛銀行）申辦信用卡並簽訂使用契約，依約被告得持卡至特約商店簽帳消費，並應於繳款截止日前清償帳款，若選擇以循環信用方式繳款，仍應於當期繳款期限前繳付最低付款額，並按週年利率20%計付循環信用利息。詎被告未依約繳款，尚積欠新臺幣（下同）134,889元未清償，又日盛銀行業於民國101年10月26日將上開債權讓與訴外人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立新資產管理公司），並依法

01 於民眾日報公告。嗣原告因與立新資產管理公司合併而為存
02 續公司，概括承受立新資產管理公司之權利義務。爰依信用
03 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
04 文第1項所示。

05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6 述。

07 四、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已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暨約定條
08 款、債權讓與證明書、信用卡消費明細及帳單、經濟部函、
09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及合併公告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
10 9至32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11 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是本院依上開證據調查結果，堪認
12 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及債權讓
13 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
14 息，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15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6 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
17 假執行。

1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20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

21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26 書 記 官 陳勁綸